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 一、 依據
依法務部 99 年 5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91000905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法律權益及提供法律協助，特訂定本計畫。
- 三、 指導單位
法務部
- 四、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五、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
- 六、 協助對象
 - (一) 一般受保護人
 1. 因過失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
 2. 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4.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所列之保護對象。
 - (二) 特別受保護人
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本款溯及適用於「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民國（下同）82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被害案件）
- 七、 協助前置（前提）要件
 - (一) 其他法律或政府機關對受保護人有相同或較優之保護或協助措施之規定者，應輔導受保護人優先適用。
 - (二) 除前款情形及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外，各分會受理受保護人請求本計畫之協助後，應先協助其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之法律扶助。
 - (三) 特別受保護人不適用上開前置要件之規定。
- 八、 協助方式
 - (一) 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調解或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委請律師代理及辯護。
 - (二) 全額或部分補助受保護人委任律師酬金、訴訟費用或其他法律程序費用。

- (三) 特別受保護人除得申請前二款協助外，其出庭應訊、參與調解或和解、委任律師撰擬法律文件時，亦得請求本會或所屬分會指定專責人員或保護志工全程陪同。

九、 補助要件

- (一) 受保護人申請本計畫之法律協助，以無資力者為原則。但下列之受保護人，無須審查其資力：
1. 經分會審核認係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受保護人。
 2. 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2目之受保護人。
 3. 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3目之受保護人。
 4. 本計畫第六點第(二)款之特別受保護人。
- (二) 受保護人申請協助項目為法律諮詢或法律文件撰擬者，亦免審查其資力。
- (三) 第一款規定無資力之認定標準，由本會制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參附件一)。

十、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補助項目

1. 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
2. 律師酬金。

(二) 補助標準

1. 無資力或免受資力認定之受保護人，前款第1目之訴訟費用，依同一訴訟案件受保護人實際支出費用補助，但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上限為5萬元(受保護人有數名時，依實際支出比例補助)；而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以實際支出費用補助，最高補助總額5萬元；律師酬金則依本會制定之律師酬金協助標準予以補助。(參附件二)
2. 超過資力標準但未逾20%之受保護人，其所支出之法律程序費、律師費用，得於前述補助標準內半數或三分之一額度內予以補助。

十一、 法律協助範圍

- (一)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包括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調解、和解、訴訟代理、委任律師代理或辯護、法律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之補助。
- (二) 本計畫適用之法律程序包括訴訟(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含假執行、假處分及執行程序)、訴願、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及覆議、國家損害賠償、非訟事件、公證、鄉鎮市區調解及聲請釋憲等程序。
- (三) 本計畫協助之法律案件以與被害事件本案相關之法律案件為限，但因被害事件致涉繼承、收養、監護、財產管理、債權債務、契約等

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亦屬之。

- (四) 自 99 年 6 月 4 日起，受保護人始提起法律程序者，得依本計畫申請第十點第(一)款之各項補助；如於 99 年 6 月 4 日該法律案件仍在繫屬中，且符合本計畫補助要件之受保護人未曾申請相關補助者，則得依本計畫申請第十點第(一)款之各項補助；至於 99 年 6 月 3 日前該法律案件之一定法律程序已終結者，受保護人已支出之法律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則不在本計畫補助之列。

十二、 申辦受理作業方式

(一) 申請

1. 申請人檢具文件至本會所屬各分會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
2. 本會所屬各分會受理申請後，即先審核該案件是否屬本計畫協助之被害案件及協助對象。
3. 若屬本計畫協助之被害案件及協助對象，即進行資力及案件審查，否則予以駁回。

(二) 資力審查

1. 申請應備文件：受保護人之所得、財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審查方式：由各分會專任人員自行或委請法扶基金會各地分會協助，依前開證明文件先行核算評估，再經內部簽核程序簽陳辦理。
3. 免資力審查案件，則由分會逕行案件審查。

(三) 案件審查

1. 由受保護人提出，或本會所屬分會蒐集申請協助之有關案件資料。
2. 案件審查，原則由律師、法官或檢察官至少兩位進行審查並填具意見，或委請法扶基金會各地分會協助審查，其審查結果再依本會所屬分會內部簽核程序辦理，作為是否准予協助之依據。

(四) 派案

1. 經資力審查及案件審查符合協助條件者，分派協助律師並通知受保護人。
2. 分派律師時應考量受保護人及律師性別等因素，避免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或造成性別不友善之服務環境。
3. 協助律師應於接受分派案件後辦理，於結案後，填具處理情形、意見表(如附件四)交本會所屬各分會彙整。

(五) 追蹤：分會於派案後持續追蹤了解律師協助狀況。

十三、 協助律師

- (一) 由本會及各分會結合法扶基金會及分會或各地律師公會，徵求具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性別意識且熱心公益之律師擔任之。
- (二) 可採特約聘任、義務協助或個案委任方式辦理。
- (三) 特別受保護人於接受本計畫協助時，得自行選任律師，不受本點第一款之限制。

十四、

宣導措施

- (一) 公告於本會及所結合團體之相關網站。
- (二) 透過全國辦理各項關懷活動適時宣導。
- (三) 透過法務通訊、本會刊物報導周知。
- (四) 經受扶助個案同意後，提供受扶助過程及感言等資料予大眾媒體協助報導。
- (五) 協調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於偵查或審理民刑事案件時，如發現有符合法律扶助之受保護人，即時主動告知相關法律扶助資訊。

十五、

考核獎勵

- (一) 辦理本項服務績優之分會，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中公開表揚。
- (二) 績優熱心之協助律師可專案報請法務部於司法節、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或律師節活動中公開表揚。

十六、

經費

- (一)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 (二)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 (三) 社會各界之捐助。
- (四) 馨光閃耀計畫補助款。

十七、

本計畫奉董事長核定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